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55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4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7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2024年4月12日18时30分许，陈某母亲把一捆竹竿扔到申请人家门口阻挡通行，申请人提出质疑，对方仗着人多势众辱骂申请人，双方发生口角。后陈某甲、陈某纠集多人闯入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和其怀孕的女儿张某大打出手，导致申请人和张某受伤住院。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和张某人体所受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根据上述事实可知，陈某甲、陈某及陈某

母亲故意找茬闹事，引发双方口角后，无视法律，纠集多人闯入申请人家动手围殴，其行为明显构成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等严重违法行为。而本案中，申请人和张某是受害人，从始至终没有主动殴打对方。被申请人把申请人在挨打时的正常防护行为，认定为殴打他人，明显认定事实错误。且对方没有伤情鉴定报告，也足以证明申请人不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明显系认定事实错误，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更是错上加错。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不合法，对加害人处罚畸轻且未能全部处罚更不合法。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本案是对方挑起事端，随后纠集多人、私闯民宅、寻衅滋事、殴打申请人和张某。申请人只是被动防护，目的是自我保护，减轻身体伤害。但被申请人却把申请人的正当防护行为认定为“殴打他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对陈某甲、陈某之外的其他参与人员的违法行为不予追究是纵容他人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主要事实。2024年4月12日18时51分，陈某甲拨打110报警，前进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经了解，陈某听其母亲邢某自述当天早上

与侯某因邻里纠纷发生争执，下午 18 时 30 分左右，陈某与侯某因生活琐事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厂院内废品收购站仓库发生争吵，后陈某、陈某甲与侯某、张某之间发生厮打，造成陈某、陈某甲、侯某、张某受伤，现场民警将陈某、陈某甲、侯某、张某等人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于 4 月 13 日将该案件受理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陈某、陈某甲自愿放弃伤情鉴定，侯某、张某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人体所受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二、对申请人提出问题的具体答复：

1. 申请人所述“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错误”“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不合法”的情况，经查，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的笔录、证人证言、鉴定文书、受伤照片等证据证实，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合理合法，申请人所述情况不属实。
2. 申请人所述“陈某甲、陈某行为明显构成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况，根据法律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认定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陈某等人前往侯某仓库内主观方面并无故意行为，因此并不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场所无事生非、无理取闹，违法行为人陈某、陈某甲到某路某厂院内废品收购站仓库因邻里纠纷找侯某理论，后引发争吵打架，故不构成寻衅滋事，因此申请人所述情况不属实。
- 3.

申请人所述“对加害人处罚畸轻且未能全部处罚更不合法”的情况，经查，陈某、陈某甲与侯某、张某之间互相厮打，且张某为孕妇，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对陈某处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八百元，对陈某甲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理合法。申请人所述的其他参与人员行为事实不清，不在本案处罚的考虑范围内，故申请人所述情况不属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4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2024年4月12日早上，申请人与邢某因琐事引发纠纷，下午邢某二女儿陈某得知后与陈某儿媳陈某甲共同前往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厂院内废品收购站仓库找申请人理论，与申请人发生争吵。期间，陈某、陈某甲与申请人、张某发生厮打，陈某甲报警后，被申请人处警。4月12日、13日，被申请人对张某、申请人伤情委托鉴定，陈某、陈某甲放弃鉴定。4月13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5月6日，被申请

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5月20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张某人体所受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张某、陈某、陈某甲告知申请人及张某的伤情鉴定结论后，四人均无异议。6月26日，公安机关组织申请人、张某与陈某、陈某甲进行调解，最终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7月1日，被申请人以情节严重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在陈某、陈某甲上门与申请人进行理论引发争执后，申请人、张某与陈某、陈某甲之间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均存在结伙殴打他人的情形，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陈某、陈某甲、张某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鉴定书、受伤照片等证据所证实，被申请人认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经过依法立案、

调查询问、收集证据、罚前告知、延期办理、审批送达等程序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4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